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*ST 鲁丰 公告编号：2016-107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拟将其持有的261,096,605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宏桥”）。此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。

截至目前，山东宏桥已将9亿元人民币的定金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，于荣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61,096,605股股票质押给山东宏桥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10月26日对收购事项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复，反垄断局对收购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

2016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2016年7月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相关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2016年8月1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与山东宏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于2016年7月5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于荣强先生暂不能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，其与山东宏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暂未生效，待其离职满足相关限制后方能转让其所持股份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

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